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确认已收到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连远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通知确定具体召开日期后另行发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